

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夯实社会稳定根基

本刊编辑部

近年来，我市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把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目标管理，狠抓责任落实，完善工作机制，加大监管力度，营造舆论环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水平不断提高。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紧密结合上海世博会“环沪护城河”安保工作，深化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和“三项建设”，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发生，稳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1—11月，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1348起，死亡327人，直接经济损失1360.61万元，同比分别下降4.26%、6.84%和8.85%，事故死亡人数占省政府下达我市控制指标的77.1%，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保持稳定。

但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还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压力较大，道路交通、工矿商贸领域事故仍然相对多发，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平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存在不少薄弱环节，长效机制还不够健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等等。为此，全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生产，重于泰山”的意识，增强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理清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强化工作措施，健全工作机制，丰富监管手段，努力实现从规范管理向长效机制的转变和提升，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安全保障。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中，加大考核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失职渎职行为。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重点，将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大力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

知识。落实安全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健全“一岗双责”制度，统筹区域经济与安全生产协调发展，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目标责任制考核。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完善共同参与机制，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和企业的日常安全生产监督与指导，严格执行行业准入条件，提升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进一步加强监管执法，有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化专项整治，以道路交通、危化及工矿商贸、消防、建筑工程、水上交通、农业生产和渔业捕捞、特种设备等7大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化各行业领域的安全治理整顿。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切实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和责任。坚持经常性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等行为。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机制建设，依法落实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和监督权。

进一步加强基础工作，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积极推广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模式，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操作规程，加快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园入区”步伐，积极推广先进适用可靠的安全生产技术和装备，进一步完善重大危险源监控体系建设。继续加大安全培训力度，落实镇（街）分管领导安全培训制度、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持证上岗制度，加大对镇（街）安监人员的培训力度，抓好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加强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加大安全资金投入，规范管理和使用各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完善政策补助和奖励制度，加大对重大隐患治理的支持力度，保证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

进一步进行周密部署，扎实做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冬春季节历来是事故多发季节，而且极易发生重大事故。为此，各级各部门要保持高度警惕，坚持早谋划、早部署、早检查、早落实，扎实做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消防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紧急通知》精神，深入开展“防火墙”工程，结合冬春季节防火工作特点开展隐患排查，落实工作措施，扎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积极做好春运的组织、保障工作，确保整个春运工作有序开展。开展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加强烟花爆竹经营销售安全工作督查，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嘉兴政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编辑委员会

主任:吴云达

副主任:王立仁 叶筱敏
张春晓 王其明
钟水根 杨建强
邓 辉 何 坚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洪 李志水
关晓东 吕 勇
杨军喜 吴国明
吴晓云 沈根潮
郑秀峰 张月明
张永明 张荣根
肖建国 费公驰
周志祥 夏德明
贾 翔 曹文俊
崔伏良 章 澜
傅琦红 蔡国平
糜克明

主 编:郑秀峰

目录

卷首

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夯实社会稳定根基 (1)

市政府令

嘉兴市统计管理办法 (5)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市区土地登记发证事权的通知

(嘉政发[2010]86号) (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正嘉兴市区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控制指标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29号)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至第十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监测结果和第十一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31号) (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主要负责人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35号) (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1 嘉兴市农产品展销会筹备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36号) (13)

嘉兴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12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0 年

■月刊

12月16日出版(总第90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四批食品安全示范镇（街

道）名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37号） (1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全市“811”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办发〔2010〕140号） (1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建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无障

碍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41号） (1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组建方案

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43号） (1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管

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44号） (20)

市政简讯 (22)

要闻简报 (24)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0年11月份） (27)

2010年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7)

加强安全生产 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封二

嘉善经济开发区 封三

嘉善经济开发区简介 封四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嘉兴市统计管理办法

嘉兴市人民政府令

第 39 号

《嘉兴市统计管理办法》已经六届市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李卫宁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嘉兴市统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有效地管理全市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服务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决策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统计工作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均有遵守本办法的义务。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按在地统计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和管理权限范围内的统计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与协调，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二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五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设立独立的政府统计机构，组织、领导、协调本区域的统计工作。

第六条 政府各部门及行业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配备统计人员，明确分管统计工作的领导，指定统计负责人。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加强统计工作，建立健全镇(街道)统计机构，根据统计工作任务的需要配备好统计力量，做到独立设置，实体运作。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社区)委员会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工作，其统计业务受镇(街道)统计机构的领导。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配备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负责调查、搜集、整理、分析、提供本单位的统计资料，履行本单位的综合统计职能。

第十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依法完成国家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和部门统计调查任务，提供客观、真实的统计资料，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信息。统计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自觉拒绝、抵制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统计人员应当按规定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不得涂改、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不得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

十二条 统计队伍应当保持相对稳定。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人的调动，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统计负责人的调动，应当征得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人员因工作调动的应当及时补员，并向所在镇(街道)统计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有计划地对统计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教育，组织实施好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和统计技术职称考试，加强统计专业知识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提高统计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和各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配备数据处理和传输设备,逐步实施计算机联网直报,推进统计信息采集、传输、处理和管理的现代化、网络化。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计算机网络的管理,确保网络安全。

第三章 统计调查

第十五条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统计调查的管理,地方统计调查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重复、矛盾。

第十六条 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通过后实施。有关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项目,应当经本部门领导批准,按规定报同级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并将统计调查结果及时报同级政府统计机构。

第十七条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对统计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严格审查。对报批的统计调查项目进行初审,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申报部门要积极配合,及时作出说明和解释,并认真修改。如有不同意见,双方应当进一步研究磋商达成一致。政府综合统计机构在收到部门正式申请报批函及完整的相关资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完成时间以复函日期为准。

第十八条 申报统计调查项目必须附有说明书,说明调查目的、调查对象、统计范围、调查方法、调查频率、填报要求、报送渠道、时间要求、调查人员和经费保障等。

第十九条 经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表,必须在右上角标明表号、制表机关、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有效期限等法定标识。未经审批的统计调查表,以及未标明法定标识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有关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政府统计机构有权废止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定期清理本地区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对不适用

的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及时予以修正或废止。

第二十一条 统计调查人员依法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向统计调查对象出示政府统计机构颁发的有效证件、证明。未出示的,调查对象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第二十二条 统计调查对象在接受统计调查时,应当依法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和涉外社会调查活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四条 禁止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

第四章 统计名录库建设与维护

第二十五条 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统计名录库(基本单位名录库和个体名录库)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工作的领导,为各项统计调查提供准确的字典库和抽样框。

第二十六条 编制、民政、税务、工商、质监以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按照同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提供本部门管理的行政登记资料。

第二十七条 新设立的统计调查对象,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审批机关批准成立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到所在地统计机构(办证大厅)办理统计登记,如实填写统计登记申报表。统计调查对象分立、合并、迁移或者统计登记项目发生变动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到原统计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终止活动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到原统计登记机关交回统计登记证。

第二十八条 统计调查对象在办理统计登记、变更登记时,申办资料齐全的,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二十九条 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应当通过部门行政登记资料、统计登记和各专业统计调查取得的单位变动情况、单位基本信息变更资料对统计名录库部分单位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更新,在经济普查年份应当对统计名录库全部单位进行更

新,在非经济普查年份每年开展一次全面核查。

第五章 统计资料管理与公布

第三十条 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归档和保密制度,做好统计资料的管理。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建立健全原始凭证、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的交接、审核、签署和归档制度,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统计抽样调查对象应当设置原始统计记录和统计台账。

第三十一条 统计调查对象上报的统计资料应当经本部门、本单位负责人和统计负责人审核同意,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体经营户、家庭及个人提供的统计资料,应当签名确认。

第三十二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统计部门的要求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不得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统计资料以及迟报、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等;不得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以及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三十四条 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自身职责权限,公布统计资料。政府统计数据以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三十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统计资料应当与已报送同级政府统计机构的统计资料相一致。其中,与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有重复、交叉的,应当在与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协商一致后,由政府有关部门公布;协商不一致的,不得公布。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计划,进行工作认定、考核、表彰和奖励,凡涉及统计资料的,应当以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签署或盖章的统计资料为准。

第三十七条 新闻、宣传和出版等单位采用尚未公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应当

经各级政府统计机构核准,所采用的资料应当注明提供单位。

第三十八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提供和公布。通过统计调查获得的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资料,不得泄露和对外提供,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六章 统计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统计违法行为由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统计执法检查机构,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依法行使统计检查监督权。

第四十条 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实行统计巡查制度,按照制度规定巡查统计管理、统计制度、统计调查、统计基础等依法统计工作情况。

第四十一条 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实行统计执法检查制度,通过统计稽查、统计重点检查和统计专项检查等统计执法手段,依法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违纪行为。

第四十二条 统计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不得少于2人,并依法出示《浙江省行政执法证》或《统计执法检查证》;不依法出示证件的,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第四十三条 政府统计机构在行使统计检查监督权时,有权检查与统计资料相关的各种原始记录、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可进入被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货物存放地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统计数据录入、处理的系统进行检查、核对。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统计执法机关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不得拒绝、推诿和阻挠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第四十四条 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工作监督管理需要,可以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统计调查表催报单》,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如实答复或报送统计资料。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根据统计工作监督管理需要,可以向本部门、本系统的企业事

业组织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统计调查表催报单》。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第四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政府统计机构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抵制和举报统计违法行为。对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或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应当依法予以奖励。统计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而受到打击报复的,有关

地方、部门、单位应当及时纠正,并恢复其名誉。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政府统计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同时应当规范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人员,政府统计机构可以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行政处分建议书》,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明确市区土地登记发证事权的通知

嘉政发[2010]86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为体现权责一致,经市政府研究,现就市区范围内土地登记发证事权明确如下:

1.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按行政区划由两区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

2.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按市、区二级土地管理事权划分,凡属于市国土资源

局南湖区、秀洲区两区分局受理申报的土地分别由两区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属于南湖区、秀洲区分局受理范围之外的土地使用权由市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

事权明确后,两区政府有权对事权范围内原由市政府登记的土地按《土地登记办法》进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其他登记。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正嘉兴市区 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控制指标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29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我市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要求和中心区域规划布局的进一步对接修改等情况以及上级有关精神,结合两区政府及各用地主体的

意见,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对《嘉兴市区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控制指标》(嘉政办发[2009]126号)进行修正,现将修正后的规划控制指标下达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修正的《嘉兴市区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指标调整方案》是依据嘉政办发[2009]126号文件精神,结合规划基数调整、中心区域布局调整和基本农田异地代保方案调整等要求,按照原有布局“大稳定,小调整”原则,对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新增建设占用土地规模三项指标进行了修正,其余未涉及事项,按照嘉政办发[2009]126号执行。

两区规划编制必须依据修正的规划控制指

标,合理安排各项用地布局,划定规划用途分区,保证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新增建设占用土地规模不突破。

附件:嘉兴市区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指标调整方案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

嘉兴市区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指标调整方案

区域范围		修正后分配方案					
		基本农田保护 面积(万亩)	城乡建设用地 规模(公顷)	新增建设占用 土地(公顷)	耕地保有量 (万亩)	标准农田 (万亩)	人均城镇工矿 用地(平方米)
南湖区	中心区域	4.6403	8568	3063	32.8263	14.5513	130
	外围区域	24.8114	3351	807			
	小计	29.4517	11919	3870			
秀洲区	中心区域	1.1385	3024	565	43.0362	23.2087	130
	外围区域	39.2323	6346	1990			
	小计	40.3708	9370	2555			
机动	-0.25	298	489				
嘉兴市区合计	69.5725	21595	6914	75.8625	37.76	130	19.6

注:机动指标中,-0.1万亩基本农田、140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土地机动指标,用于嘉通集团运河农场的开发建设,如有节余,由市统筹使用。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第一至第十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监测结果 和第十一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业龙头企业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的若干意见》(嘉

政发[2009]60号)和《嘉兴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嘉政办发[2005]58号)精神,市农业经济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对第一至第十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进行了全

面监测，同时开展了第十一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工作。

经监测审查，五芳斋集团等156家企业运行良好，龙头带动作用明显，监测合格，保留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嘉兴市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监测不合格，取消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经对各地推荐申报的农业龙头企业考核评审，市政府同意确认嘉兴市正泰食品有限公司等18家企业为嘉兴市第十一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希望上述农业龙头企业抓住机遇，发挥优势，努力提高企业经营和竞争能力，为促进我市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作出新的贡献。各

级、各部门要切实抓好各项优惠扶持政策的落实，积极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促进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新农村建设作出贡献。

- 附件:1. 第一至第十批监测合格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2. 嘉兴市第十一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1:

第一至第十批监测合格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156家)

1. 五芳斋集团
2. 嘉兴市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3. 嘉兴市食品肉类有限公司
4. 浙江嘉欣金三塔丝针织有限公司
5. 浙江宏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 嘉兴振华乳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7. 嘉兴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8. 嘉兴市经开华良农业生态养殖园
9. 嘉兴市东进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11. 嘉兴市嘉成食品有限公司
12. 嘉兴水果市场
13. 嘉兴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 嘉兴市中丝茧丝绸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15. 浙江欣欣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16. 嘉兴市南湖区丁香绿色农庄
17. 嘉兴市绿环生物有限公司
18. 嘉兴市顺风农牧业有限公司
19. 嘉兴市凯越饲料有限公司
20. 嘉兴市禾欣米业有限公司
21. 嘉兴市潜福食品有限公司
22. 嘉兴酒厂
23. 嘉兴红太阳饲料有限公司
24. 嘉兴市南湖饲料有限公司
25. 嘉兴市超越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6. 浙江中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 浙江天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8. 嘉兴市南湖斋食品有限公司
29. 嘉兴市南湖区绿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 浙江绿嘉园牧业有限公司
31. 嘉兴市南湖区文虎酱鸭总厂
32. 嘉兴市乐万家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33. 嘉兴市敦企牧业有限公司
34. 嘉兴市兄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5. 嘉兴市渔里休闲农庄有限公司
36. 嘉兴市绿晨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37. 嘉兴市绿江葡萄专业合作社
38. 嘉兴市见麟禽业有限公司
39. 嘉兴市圣莱特工程有限公司
40. 嘉兴小芽儿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41. 嘉兴市荷花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42. 嘉兴市诚兴水产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43. 嘉兴市王江泾镇万田圩水产特种养殖场
44. 嘉兴市养鱼场
45. 嘉兴市秀洲区杨溪生态鳖养殖有限公司
46. 嘉兴市秀洲生态农业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47. 嘉兴市嘉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 嘉兴市绿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49. 嘉兴市新禾粮油有限公司
50. 嘉兴市金福米业有限公司
51. 嘉兴市大运河生态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2. 嘉兴市彩云斋食品有限公司
53. 嘉兴市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
54. 嘉兴美丹食品有限公司
55. 嘉兴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56. 嘉兴市泌蜜园蜂产品有限公司
57. 嘉兴市乐丰年食品有限公司
58. 嘉兴市大有蚕业科技有限公司
59. 嘉兴美之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 浙江龙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61. 嘉善宏联食品有限公司
62. 嘉兴碧云花园有限公司
63. 嘉善县干窑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64. 嘉兴年代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65. 嘉善江南食品有限公司
66. 嘉兴泰晟来福食品有限公司
67. 浙江拳王实业有限公司
68. 浙江明辉饲料有限公司
69. 嘉善粮油食品工贸有限公司
70. 浙江凌龙纺织有限公司
71. 浙江景明果品有限公司
72. 嘉善祥盛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73. 浙江省嘉善县六塔蟹业有限责任公司
74. 嘉善浙北果蔬批发交易中心
75. 嘉善惠民瘦肉型猪产销专业合作社
76. 浙江亿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 嘉兴市四季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78. 平湖超伦贝饲料有限公司
79. 平湖市凯宇鲜菜有限公司
80. 平湖市双龙葡萄园艺有限公司
81. 浙江省平湖市新仓蔬菜厂
82. 浙江省平湖市食品水产有限责任公司
83. 平湖市新埭米业有限公司
84. 平湖市海天配餐有限公司
85. 平湖市老鼎丰酿造食品有限公司
86. 平湖市明大牧业有限公司
87. 平湖市全塘海产品冷冻厂
88. 平湖市当湖麦芽有限责任公司
89. 平湖市麦士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90. 平湖市华昌农产品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91. 嘉兴金龙门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92. 平湖市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93. 嘉兴市芦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4. 浙江一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5. 浙江勿忘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
96. 海盐通元饲料有限公司
97. 海盐金海湾绿色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8. 海盐县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99. 浙江青莲食品有限公司
100. 浙江万好食品有限公司
101. 浙江三环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102. 海盐县天旺特色蔬菜食品厂
103. 海盐建华牧业有限公司
104. 嘉兴市家友豆制品有限公司
105. 海盐县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106. 海盐县黄沙坞柑桔专业合作社
107. 海盐县武原兔业专业合作社
108. 海盐县百步水产专业合作社
109. 海盐县沈荡养猪专业合作社
110. 海盐县元通兔业专业合作社
111. 海盐县元通养猪专业合作社
112. 浙江光大种禽业有限公司
113. 海宁市锦中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114. 海宁纪亨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115. 浙江强力神保健品有限公司
116. 海宁凤鸣叶绿素有限公司
117. 浙江群大饲料有限公司
118. 海宁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119. 海宁云楼食品有限公司
120. 浙江斜桥榨菜食品有限公司
121. 海宁市龙桥蔬菜有限责任公司
122. 海宁幸宁食品有限公司
123. 海宁市钱海肠衣有限公司
124. 浙江东海岸园艺有限公司
125. 海宁市嘉盛特种水产有限公司
126. 嘉兴市白浪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127. 海宁市斜桥旅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28. 海宁市斜桥蔬菜实业有限公司
129. 海宁市海煜食品有限公司
130. 海宁市光明蔬菜有限公司
131. 海宁市浙农饲料有限公司
132. 海宁国美园艺有限公司
133. 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34. 浙江科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5. 嘉兴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 136. 嘉兴三珍斋食品有限公司
- 137. 桐乡市银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138. 桐乡市胖子蔬菜有限责任公司
- 139. 桐乡市南日蔬菜食品一公司
- 140. 桐乡市猕猴菜业有限公司
- 141. 桐乡市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
- 142. 桐乡新和保健品有限公司
- 143. 桐乡市春发菊业有限公司
- 144. 桐乡市同成菜业有限公司
- 145. 桐乡市同新食品有限公司
- 146. 桐乡市灵安伊好蔬菜食品厂

- 147. 桐乡市大华人造板有限公司
- 148. 桐乡市联丰羊业有限公司
- 149. 桐乡市中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150. 桐乡市蚕业有限公司
- 151. 桐乡华章现代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152. 浙江花神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 153. 桐乡市东方饲料有限公司
- 154. 桐乡市大通工贸有限公司
- 155. 桐乡市丰湖羊业有限责任公司
- 156. 桐乡市副食品批发市场

附件 2:

嘉兴市第十一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18 家)

- 1. 嘉兴市正泰食品有限公司
- 2. 嘉兴湘城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 3. 嘉兴市明星牧业有限公司
- 4. 浙江中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5. 嘉兴市十八里葡萄研究所
- 6. 嘉兴市绿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 7. 嘉兴市王店镇东兴奶牛场
- 8. 嘉兴市瑞丰天元肥料有限公司
- 9. 嘉兴中信饲料厂

- 10. 嘉兴市双龙牧业有限公司
- 11. 嘉兴市金宇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12. 嘉善县特种水产有限公司
- 13. 浙江嘉善杨庙蔬菜厂
- 14. 平湖市金稼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5. 嘉兴市宝隆米业有限公司
- 16. 浙江海宁杭东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 17. 桐乡市华腾牧业有限公司
- 18. 桐乡市龙顺食品有限公司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部分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主要负责人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由蒋唯民同志担任市政府设立的下列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市“信用嘉兴”建设领导小组、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联席会议、市口岸工作领导小组、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市第三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市区第三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市职

称改革领导小组、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市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市110社会联动工作领导小组、市见义勇为工作领导小组、市港口码头和围垦建设联席会议、嘉兴统计年鉴编辑委员会、嘉兴市推进市区企业主辅分离领导小组、市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市双对口帮扶和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市扩权强县改革工作协调小组、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市规范发展中介组织联席会议、市城市交通畅通工程创建领导小组、市政府投资项目监

管领导小组、市中心镇培育工程领导小组、市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1 嘉兴市农产品展销会筹备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生态高效都市型现代农业的发展,经市政府研究,拟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26 日在嘉兴国际会展中心举办 2011 嘉兴市农产品展销会。现将《2011 嘉兴市农产品展销会筹备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紧做好有关工作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011 嘉兴市农产品展销会筹备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现代新农村”的总体要求,通过展示农业发展新成果,展销名特优新农产品,全面反映我市发展生态高效都市型现代农业所取得的成就,着力提高我市名特优新农产品在广大市民中的影响度,进一步开拓农产品市场,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主题

展销会主题是:品质 安全 竞争力。

三、时间、地点、形式和规模

1. 时间:2011 年 1 月 20 日—26 日,计 7 天。
2. 地点:嘉兴国际会展中心(嘉兴气象路 618 号)。

3. 形式:由市政府主办,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科技局承办,各县(市、区)政府协办,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农合联等单位配合。

4. 规模:面积 11000 平方米。参展企业 250 家以上,展销摊位(3×3M)200 个以上。

四、内容

1. 展示。设迎宾区,以灯箱、实物等形式,重点

宣传我市农业发展成就和近年来发展生态高效都市型现代农业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果。面积约 1300 平方米。

2. 展销。各县(市、区)组团参展。市组委会制定展销区总体布局,抽签确定各县(市、区)展示展销位置。各展团展示展销方案经市组委会审核批准后自行实施。各展团负责组织有关农业产业化组织参展,参展产品必须是无公害的名特优新农产品,严格执行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同时,本次展会将邀请台湾和本省其他地(市)农业产业化组织参展。

3. 评奖。本次展销会设“嘉兴优质农产品”奖和“最受嘉兴市民欢迎的十大品牌农产品”奖。两个奖项的具体评奖办法另行制定。

4. 签约。举办嘉兴农业推介会暨农业合作项目签约仪式。

五、日程计划

1 月 12 日举行新闻发布会;

1 月 20 日—21 日布展;

1 月 22 日举行开幕式;

1 月 22 日—25 日展示、展销;

1 月 26 日撤展。

六、组织领导

成立由陈越强副市长为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葛永元、市农业经济局局长戴锋为副主任，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农合联等部门负责人及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嘉兴市农产品展示展销组织委员会(本组委会同时负责组织参加部、省农展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业经济局)，由市农业经济局周洪根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宣传组、展示广告组、展销组、评奖组、后勤服务组等六个组。

七、各县(市、区)展团主要职责

1. 在市组委会的领导下，负责本地区参展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工作班子，落实专职联络员。
2. 负责展销区、展示区的设计制作；落实展销企业；负责展销产品的质量审核；负责推荐评奖产品。
3. 做好宣传工作，协助市组委会做好图片等资料的收集，以及场馆内外的广告宣传。

4. 负责各自参展企业的产品运输和仓储管理，负责参展人员的工作和生活管理。

5. 负责各自展销成果统计上报工作；协助市组委会做好开幕式等各项活动。

6. 组织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农业产业协会、专业大户和相关客商到展销会参观、洽谈。

7. 根据公安部门的要求，确定专人负责安全、消防工作。

八、其他

1. 新闻宣传：展销会筹备初期，在《嘉兴日报》、《南湖晚报》和嘉兴电视台、嘉兴电台等媒体上进行宣传。

2. 交通：展会期间将免费开通若干公交线路，方便市民参观购物。

3. 安全：为保障展会期间良好的治安环境，确保食品安全，展会期间将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巡查和监管，合力营造和谐安祥的社会环境。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嘉兴市第四批食品安全示范镇(街道)名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自我市食品安全示范镇(街道)创建以来，各镇(街道)根据食品安全示范镇(街道)创建实施方案和考核验收标准，从食品安全工作机制、食品安全“三网”建设、食品安全放心工程与专项整治、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等方面着手，立足本地实际，创新工作方法，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示范镇(街道)创建工作。经市食安委组织考核验收并公示，市政府决定桐乡市大麻镇、高桥镇、河山镇、龙翔街道等4个镇(街道)为嘉兴市第

四批食品安全示范镇(街道)。

希望上述各镇(街道)认真总结经验，巩固成果，不断深化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工作水平。各县(市、区)要指导其他未申报考核验收的镇(街道)学习借鉴食品安全示范镇(街道)的经验和做法，扎实开展创建工作，努力提高创建工作的质量与水平，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从而全面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水平，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表彰全市“811”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0]1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我市畜禽养殖业污染问题自 2008 年被列入省级督办重点环境问题整治范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共同努力,克服了治理任务重、时间紧和资金投入大等困难,按时全面完成了生猪存栏 50 头以上 5208 家养殖场(户)治理、27 个畜禽粪便收集处理中心建设等各项任务,并顺利通过了浙江生态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摘帽”验收。在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中,全市涌现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进全市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南湖区人民政

府等 18 个先进集体和陈焕等 50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成绩。同时希望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以先进单位和个人为榜样,扎实工作,开拓创新,加快推进我市农业转型升级,促进生态高效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

附件:全市“811”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全市“811”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

1. 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考核优秀单位

南湖区人民政府、平湖市人民政府、海盐县人民政府

2. 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考核良好单位

秀洲区人民政府、嘉善县人民政府、海宁市人民政府、桐乡市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先进单位

市省级督办重点环境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农业经济局、市环保局

4. 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良好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水利局

二、先进个人

陈焕(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陈桂林(南湖

区农业经济局)、曹海林(南湖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办公室)、毛杰(南湖区环境保护局)、沈铭(南湖区新丰镇人民政府)、姜海清(南湖区新丰镇农业服务中心)、钟新华(南湖区凤桥镇人民政府)、沈有法(南湖区凤桥镇永红村)、凌柏芳(南湖区余新镇农业服务中心)、徐建祥(南湖区大桥镇花园村)、周大水(秀洲区环境保护局)、杨洪(秀洲区畜牧兽医监督管理局)、吴培良(秀洲区王店镇人民政府)、潘陈苗(秀洲区新塍镇畜牧兽医监督管理所)、张源(秀洲区油车港镇畜牧兽医监督管理所)、许建伟(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李根华[嘉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惠民街道办事处)]、陈国荣(嘉善县姚庄镇人民政府)、龚志梁(嘉善县干窑镇畜牧兽医站)、姚明利(嘉善县西塘镇金明村)、钟敦(嘉善县姚庄镇环保所)、陆建中(平湖市农业经济局)、顾国富(平湖市环境保护局)、袁利强(平湖市曹桥街道办事处)、张玉根(平湖市新埭镇人民政

府)、蔡其良(海盐县农业经济局)、蔡咏松(海盐县环境保护局)、赵其君(海盐县畜牧兽医局)、董跃忠(海盐县西塘桥镇人民政府)、唐建国(海盐县沈荡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朱财宝(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林小平(海宁市新能源技术服务站)、宋明良(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贾伟忠(海宁市长安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王茂盛(桐乡市农业经济局)、陈瑾(桐乡市农业经济局)、王国良(桐乡市石门镇农经中心)、陆红新(桐乡市龙翔街道农经中心)、唐

红明(桐乡市洲泉镇农经中心)、王乐洋(嘉兴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周照荣(嘉兴市国土资源局)、邱利军(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张立岩(嘉兴市水利局)、张娟敏(嘉兴市农业经济局)、张少东(嘉兴市省级督办重点环境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孟庆平(嘉兴市畜牧兽医局)、周海明(嘉兴市农村能源站)、杨建强(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王宝印(嘉兴市环境保护局)、林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建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 全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建委、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妇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建委 市民政局 市残联 市妇联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无障碍设施是残疾人走出家庭、参与社会的基本保障,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根据《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省建设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城市无障碍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建设发〔2008〕218号)、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对进一步加强全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无障碍设施是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和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活动的重要设施,是一个地区关注民生的重要体现。加快无障碍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

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2009〕3号)、《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和《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嘉委〔2009〕26号)的具体体现,也是维护残疾人权利的保障措施。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无障碍设施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分工负责和残疾人组织等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

二、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规范无障碍设施建设

各地在城市建设中要统筹规划无障碍设施建设,实现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与城市发展建设相

配套、相协调,将无障碍设施建设与全国残疾人工作示范城市、省级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创建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社区、城市道路、公共设施和场所等项目,要严格执行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规范和标准,实行无障碍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切实把好无障碍设施建设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关。

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查公共建筑项目规划方案时,要将无障碍设施建设列入审查范围,并严格把关。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和查处不按规划建设无障碍设施的行为。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建设项目建设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对不依照国家强制性规范进行无障碍设计的项目不予通过,不予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要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重要内容,对未按设计要求建设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工程,需整改后给予竣工备案。

城乡规划、建设部门在审查、审批与验收公共建设项目无障碍设施时,应吸收残疾人组织参与,并听取其意见。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在建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对不执行《城市道路与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规定的,要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未按照规范进行无障碍设计和施工的建设工程,不得参加各级各类评优评奖。

三、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推进既有无障碍设施改造

城市无障碍设施系统化是保障其功效发挥的前提,建设无障碍设施应当符合“安全、可达、可用、便利”的基本要求。各地要将既有城市道路和建筑无障碍改造的内容纳入城市建设年度计划,加快推进城市无障碍设施改造进程,逐步推行小城镇和农村地区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不断扩大无障碍设施覆盖面。城市维护建设经费中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城市无障碍设施改造项目。对

已建城市道路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的,其费用应当列入市政府道路改造预算;沿街商店、宾馆前人行道斜坡和进门坡道的改建费用由产权单位自筹为主解决,有条件的地方政府予以适当补助。要充分考虑残疾人需求,加大适宜残疾人居家服务设施的建设力度,有条件的地方要对贫困残疾人家庭住宅无障碍改造提供资助。

各地规划建设等部门和残疾人组织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无障碍设施专项检查。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要落实整改,必要时在媒体上曝光。

四、进一步健全管理机制,加强无障碍设施维护监督

各地要强化无障碍设施养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保证无障碍设施的完好率,保障无障碍设施使用功能的系统性。要建立“谁主管谁负责,谁拥有谁维护”的无障碍设施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城市无障碍设施有人管理、有人维护,落实责任,形成合力。街道(镇)和社区负责本辖区内的无障碍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各单位负责所有产权建筑物和设施的无障碍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各地要进一步规范停车秩序,减少乱停车侵占盲道的现象。已经建立“数字城管”平台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这一平台,进一步强化无障碍设施的监管。城市管理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城市道路范围内无障碍设施的正常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对损害、侵占及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按规定进行处理或处罚。

五、进一步加强宣传培训,营造无障碍设施建设的良好氛围

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媒体,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的重要意义,提高全社会关心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的良好氛围。同时,要积极做好对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规范的教育培训工作,对从事无障碍设施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的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使其熟练掌握城市道路与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组建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组建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嘉兴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组建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农村各类产权的流动,实现农村财产资本化、资本股份化、股份市场化的目标,根据《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物权法》和《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两分两换”加快推进统筹城乡发展的若干意见》(嘉委〔2010〕12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我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组建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推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这一主线,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激活农村产权要素市场;促进农村产权的流转和交易,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有效防止交易风险;建立城乡统一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促进城乡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科学发展。

二、基本原则

- 坚持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 坚持依法自愿有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阻碍农村产权的流动;
- 坚持统筹城乡发展,集约节约、优化配置农村资源;
-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和农民对农村产权的占有、使用、收益等合法权益。

三、主要内容

1. 名称:市本级组建嘉兴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市本级的农村产权交易活动,南湖区、秀洲区的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一并纳入嘉兴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各县(市)将原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改造升级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2. 性质:嘉兴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为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下属的准公益类事业单位,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挂“嘉兴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牌子。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负责嘉兴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日常管理,在产权交易和业务工作上接受嘉兴市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指导和监督。

3. 主体: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负责牵头组建。

4. 场所:在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内划出一定的场所作为服务大厅,另外再安排办公室;会议室、档案室作为办公用房,具体由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调剂安排。

5. 内部机构设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设“农村产权交易科”,具体承担“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管理,主要职责是:发布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组织开展市本级农村产权交易活动;提供政策咨询,开展农民住房贷款担保,履行农村产权交易鉴证等服务工作。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具体职数与人员编制由嘉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

南湖、秀洲两区直接派员参加中心工作。

6. 交易窗口设置：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设立交易大厅，大厅内设置大型信息显示屏(对外发布土地流转、产权交易信息)。服务窗口设置由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根据交易产品的开设情况与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7. 主要职责：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作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和提供服务的载体，其主要职能为：

(1)负责培育和建设本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指导各县(市)、镇(街道)中心开展各类交易活动；

(2)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发布全市农村产权交易信息；

(3)组织开展市本级农村产权交易活动；

(4)开展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服务和农民住房(宅基地)贷款担保服务；

(5)开展中心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培训，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

(6)履行农村产权交易鉴证服务；

(7)负责全市统一的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网络的设计、管理和维护；

(8)组织开展对外宣传和交流活动。

8. 交易产品：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和服务的产品主要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养殖水面流转、农村集体资产股权流转、林权和林地流转、农民住房(宅基地)贷款担保、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农村房屋所有权流转、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等八大类。根据交易产品，由各相关涉及农村产权交易的职能部门按照“统一受理、分职履责、归口交易、后续服务”的运作方式，在中心内设立窗口，按规定办理农村产权的交易活动。

9. 交易管理模式

实行“五统一”的管理模式。即统一信息发布，

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交易鉴证，统一网络操作，统一平台建设。各县(市)、镇(街道)改造升级后的中心按双重性质管理，业务上接受“嘉兴市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嘉兴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指导，行政上按属地原则受当地党委、政府和农经局的领导，全市形成市、县(市)、镇(街道)三级协作联动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

四、工作保障

1. 组建筹建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人事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工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中心场地的落实和装修、设备采购安装、制度制定、资料编印、信息管理系统升级等工作。

2. 加强对农村产权交易活动的监管。市政府成立嘉兴市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主任，市委、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办(农业经济局)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市法制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工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国税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办(农业经济局)，成员由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南湖区农业经济局、秀洲区农业经济局、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等单位组成，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分管领导任主任，具体负责管委会的日常工作，对全市农村产权交易的范围、品种、行为等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制订农村产权交易实施办法，指导嘉兴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具体实施交易活动。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本级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44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本级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嘉兴市本级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管理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嘉兴市本级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顺应社会经济发展和地下水开采保护的要求，根据《嘉兴市城乡一体化发展纲要》、《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市本级一体化供水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06]11号)，在已经构建城乡供水一体化基本框架的基础上，进一步解决市本级城乡供水体制不顺带来的问题，从而加快实现“同网同质同价同管理”目标，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实施市本级城乡供水管理体制改。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管理的必要性

(一)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管理是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需要。近年来，随着市本级城乡经济快速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市先后实施了供水能力扩大工程、供水管网延伸工程和源水安全保护工程，在市本级形成了43万吨/日的供水能力，并提前一年完成了一级管网全覆盖目标，供水水质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市本级城乡供水实行“同网同质同价同管理”一体化体制的条件已经基本成熟。与此同时，随着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的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框架基本形成，如果仍然沿用城乡不同的水价及管理方式，不仅有失公平，而且不利于提高效率。为此，有必要进行市本级城乡供水一体化体制的改革，以适应市本级城乡统筹发展的需要。

(二)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管理是推进我市城乡地下水禁采工作的需要。近年来，由于我市地下水的过度开采，造成了较为严重的地面沉降，对市本级的防洪排涝、城市建设、航运交通等

带来了较大的危害。根据《关于加强杭嘉湖地区地下水管理的通知》(浙政办发[2002]58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关于划定杭嘉湖地区地下水禁采限采区及明确控制目标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函[2004]3号)精神，我市开展了全面关停深井并禁采地下水专项行动。但是，至2009年底，在南湖区、秀洲区的10个镇40.76万供水人口、2970万吨年供水总量中，一体化供水仅有1944万吨，其余由各地深井供水。对此，必须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深入推进禁采地下水工作。

(三)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管理是市本级供水事业自身发展的需要。目前，南湖区、秀洲区乡镇供水处于多元化的格局，两区10个镇共有15家民用水厂，其中国有6家、民资(私营、股份合作制)8家、委托个人管理1家。另有工业水厂5家，其中民营4家，国有1家。此种供水模式，不仅供水设施共享性差，资源浪费严重，而且在水量、水质、水价、管理、税收、运行以及供水改造等方面也存在问题。对此，通过改革，实现“同网同质同价同管理”的城乡供水一体化体制也是市本级供水事业自身发展的需要。

二、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管理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一年半的努力(2010年底至2012年6月底)，实现供水能力提升(新增15万吨/日能力)，乡镇安全供水管网基本建成；两区各镇完成民资经营水厂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理、人员分流和资产整合，实现供水企业为供水营业所的转变，完成二

三级管网建设改造。在此基础上,以乡镇为单位整体委托嘉源集团经营管理,实行同网同质同价同管理。

(二)具体任务及分工

1. 根据市本级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规划要求,为提升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水能力、供水水质和一级管网输配水安全,由嘉源集团负责,投资 5.5 亿元,实施完成贯泾港水厂湿地工程、日供水能力 15 万吨的贯泾港水厂二期工程、乡镇间联网工程和利用长水路铁路互通实现石臼漾和贯泾港水厂主管网联通工程。

2.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市本级一体化供水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06]11 号),由两区政府和乡镇政府共同负责,完成理顺乡镇供水体制。借鉴兄弟县市城乡一体化供水管理的经验,做好两区民资经营水厂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理,人员分流以及资产整合。其余 6 家镇级国有水厂,在完成债权清理、债务清偿的基础上,根据供水状况进行企业“三定”工作,完成富余人员的合理分流。

3. 按照城乡一体化供水规划要求,由两区政府和乡镇政府共同负责,完成二三级输送管网建设、旧管网改造和部分加压站的建设,基本达到一体化供水的条件。

4. 根据市政府全面禁采地下水的计划要求,由市水利部门负责,具体做好地下水全面禁采工作。除留作检测、回灌、战备井外,全部封井。

5. 按照一体化供水现状,由市物价部门牵头,在充分考虑用户承受能力和保证供水企业正常运营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城乡一体化供水价格。在没有完成城乡一体化供水体制改革时,仍实行城乡差价政策,合理制定一体化供水批发价和二级供水到户价格,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实行同网同质同价的一体化管理的价格。

6. 市财政、审计部门会同两区有关职能部门指导做好乡镇供水企业资产委托的确认工作。

三、完成改革的验收和补助政策

两区完成相关工作,将水厂和管网整体委托嘉源集团经营管理前,应通过市政府相关部门组成的验收组验收。

(一)验收

验收的具体标准是:(1)镇供水企业的产权全部为政府所有;(2)供水企业登记或变更为供水营

业所的工作结束;(3)债务已经清偿;(4)富余人员分流结束;(5)企业管理机构基本合理,供水营运已经正常(两个月);(6)地下水禁采完成,并与市区供水管网联通;(7)按规划完成二三级管网建设改造,并能承受市区水厂的正常供水压力;(8)二三级供水管网平均漏损率达到 16%—18%。

市政府成立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建委、市水利局、嘉源集团组成的验收组,负责全面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才可将乡镇供水单位整体委托嘉源集团经营管理。委托管理后,供水设施的日常维护经营盈亏由嘉源集团负责。

(二)资金补助

凡是在 2012 年 6 月底前,完成任务及验收合格,并实施委托嘉源集团经营管理的区,市级财政给予 1500 万元(即平均每个乡镇 300 万元)的奖励补助,各乡镇具体补助额由两区决定。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实施完善市本级城乡供水管理体制改既是提高城乡居民的生活品质、加快“两新”工程建设的需要,也是确保市本级城乡供水水质和区域供水安全,实现市本级地下水全面禁采,确保全市生态稳定安全的需要。各级、各部门必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形成合力,全力以赴推进该项工作。

(二)加强领导,规范操作。市政府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建委、市水利局、嘉源集团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本级城乡供水管理体制改完善领导小组。两区政府也应建立相应机构,统筹协调和指导推动相关工作,细化分解相关部门的职责和任务,制定相关政策和方案。各镇要加强领导,主动对接,全面落实;同时做到不流失资产,不突击招工,不影响稳定。嘉源集团要切实做好委托接收、管理的准备和实施工作。

(三)分步落实,加快推进。实施完善市本级城乡供水管理体制改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级、各相关部门应各负其责,按照任务和分工,制定周密计划,分步落实,加快推进,确保 2012 年 6 月底前完成。市本级城乡供水管理体制改完善领导小组要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督促市本级城乡供水管理体制改完善工作,确保各项任务得到全面落实。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基础测绘“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28号),通知指出,基础测绘规划是国民经济“十二五”规划的重要专项规划,是指导基础测绘发展的重要依据,是履行测绘统一监管、提供测绘公共服务的重要基础。为做好我市基础测绘“十二五”规划的编制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基础测绘“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陈祖生(市政府)

副组长:周解平(市建委)

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测绘管理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测绘管理局,罗永联任办公室主任,张建英、朱永根任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30号),通知指出,为了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不断提升社会文明水平,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赵树梅

副组长:陈祖生(市政府)

陶金根(市建委)

陈美英(市残联)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法制办、市体育局、市旅游局、市城管执法局、嘉广集团、市机关事务局、市妇联、市残联、市邮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南湖区、秀洲区政府的分管领导为成员。

政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建委,蔡山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

关于成立嘉兴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32号),通知指出,为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提升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水平,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志伟

副组长:陈树庆(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建明(市民政局局长)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劳动保障局、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市总工会、市工商局、嘉兴军分区政治部的分管领导为成员。政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徐海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军民合用机场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34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嘉兴军民合用机场项目工程建设领导,推进项目建设进程,协调各有关部门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军民合用机场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陈越强

副指挥长:葛永元(市政府)

陈付良(市机场办)

陈云海(嘉服集团)

徐富明(嘉服集团)

仲旭东(秀洲区政府)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嘉服集团,徐富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姜培洪、郑晓光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38号),通知指出,为切实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推进我市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嘉委办[2010]17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陈越强

副 组 长:葛永元(市政府)

戴 锋[市农办(农业经济局)]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监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人口计生委、市审计局、市工商局等单位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办(农业经济局),由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分管领导任主任,具体负责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组织、指导、协调等工作。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水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39号),通知指出,为切实加强全市水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普查组织机构建设,全面推进第一次全市水利普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的通知》(国发[2010]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水利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10]28号)和《关于要求抓紧组建第一次水利普查领导机构的通知》(浙水计[2010]79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水利普查领导小组。

组 长:陈越强

副组长:葛永元(市政府)

徐关明(市水利局)

郑莉英(市统计局)

嘉兴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卫生局、市旅游局、市统计局分管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陆佳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调整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42号),通知指出,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嘉兴市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赵树梅

副主任委员:陈祖生(市政府)

骆小民(市建委)

俞霞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成 员:张永红(市财政局)

蒋朝晖(市审计局)

张黎群[市纪委(市监察局)]

任再平(市人事局)

赵关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曹志元(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叶晓丽(嘉兴银监分局)

张心桥(市总工会)

章一川(南湖区政府)

仲旭东(秀洲区政府)

黄晓明(嘉善县政府)

潘川弟(平湖市政府)

盛勇军(海盐县政府)

邵小文(海宁市政府)

张林洪(桐乡市政府)

赵 霞(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

张伟平(专家代表)

吴兴陆(专家代表)

陈 强(市级职工代表)

张加人(市级职工代表)

陈 峰(嘉善县职工代表)

符士申(平湖市职工代表)

董旅平(海盐县职工代表)

吴伟达(海宁市职工代表)

沈顺华(桐乡市职工代表)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管委会的日常工作和决策事项督办。陈祖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俞霞萍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建立嘉兴市国内引进和浙商营销网络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45号),通知指出,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浙江省省外引进和浙商回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03号)和浙江省全国浙商营销网络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经市政府研

究，决定建立嘉兴市国内引进和浙商营销网络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召集人：蒋唯民

蒋仁欢

副召集人：来永胜（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建峰（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铭嘉（市合作交流办主任）

成员：陈松加（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包毓琼（市经贸委副主任）

陆培坤（市科技局副局长）

夏林生（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金华（市编委办副主任）

沈金德（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沈跃平（市环保局副局长）

俞红平（市合作交流办副主任）

陆金甫（市工商局副局长）

葛建中（市质量技监局副局长）

许德骏（市工商联副主席）

徐军（南湖区委常委、副区长）

周巍（秀洲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冯伟（嘉善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朱瑞俊（平湖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盛勇军（海盐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沈向宏（海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林洪（桐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朱全根（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郑栋良（嘉兴港区管委会副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合作交流办，陈铭嘉兼任办公室主任，俞红平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与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46号），通知指出，为了进一步提高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与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张志伟

副组长：陈树庆（市政府）

陈美英（市残联）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农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体育局、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指导组，陈美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指导组组长。

要 闻 简 报

（2010年10月）

▲8日：下午，市长李卫宁参加苏浙沪部分城市人才工作座谈会。

▲8日至9日：(1)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理事长汤小泉一行来我市商谈湘家荡国际生态城项目有关事宜，市长李卫宁、副市长张志伟先后接待，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座谈并接待。(2)副市长蒋仁欢赴金华东阳参加全省“十小”行业整规工作现场会。

▲9日：下午，副市长陈越强赴杭州拜访省钱塘江管理局，通报我市平湖九龙山旅游休闲观光项目有关情况。

▲10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副市长柴永强参加第十四届省运会火炬传递（嘉兴站）活动起跑仪式。(2)上午，2010年浙江社会科学普及周暨嘉兴社会科学普及月开幕式在我市举行，市长李卫宁参加，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开幕式并致词。(3)上午，副市长陈越强出席中国·海盐首届泰山芦荟文化节开幕式。(4)晚上，市长李卫宁接待参加人民银行党建工作会议的人民银行副行长马德伦一行。

▲11日：(1)副省长郑继伟来我市检查第十四届省运会筹备工作，市长李卫宁陪同。(2)宁夏回

族自治区银川市党政代表团来我市考察，市长李卫宁接待。(3)副市长张志伟先后参加第八届全国残运会嘉兴分会场倒计时一周年活动、第八届全国残运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第八届全国残运会倒计时一周年爱心助残晚会。(4)上午，全省反腐倡廉建设创新采风团采访我市建立环境保护执法检查联动机制工作的有关情况，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12 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参加第十四届省运会组委会暨代表团团长会议并致欢迎词。(2)下午，我市召开全市节能降耗工作专题会议，市长李卫宁、副市长蒋仁欢出席。(3)我市召开人口普查工作推进会，市长李卫宁出席。(4)下午，市长李卫宁、副市长柴永强陪同省委、省政府领导接见第十四届省运会群先代表。(5)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第十四届省运会群先表彰大会并致词。(6)温州市副市长周少政率政府考察团来我市考察，副市长张志伟接待。(7)晚上，第十四届省运会开幕式在我市举行，市长李卫宁参加并致欢迎词，副市长陈越强、柴永强、张阳升参加开幕式。

▲13 日：(1)市长李卫宁参加全省中心镇发展改革暨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会议。(2)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开发区深化整合提升工作会议，副市长蒋仁欢出席会议并讲话。(3)副市长张志伟接待团省委书记周柳军一行。(4)上午，副市长陈越强出席德山化工(浙江)有限公司氯硅烷高纯度化项目竣工暨消光涂料用二氧化硅二期项目开工典礼。(5)上午，全国统计执法检查浙江专项巡查组来我市进行专项检查，副市长陈越强接待。(6)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浙江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科学论文报告会开幕式。

▲14 日：(1)上午，我市召开红船论坛报告会，市长李卫宁，副市长张志伟、赵树梅、柴永强参加。(2)副市长蒋仁欢赴绍兴参加全省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试点现场会。(3)上午，副市长陈越强参加全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会议。(4)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国家专利技术(嘉兴)展示交易中心考核验收汇报会并作工作汇报。

▲15 日：(1)副市长蒋仁欢赴绍兴参加全省节能降耗与工业经济形势分析会。(2)我市召开第 23 个“老人节”暨全市老龄先进事迹表彰大会，副市长张志伟出席。(3)上午，省食品安全整顿工作督

查组来我市进行专项工作检查，副市长陈越强接待并参加嘉兴市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情况汇报会。(4)下午，副市长陈越强出席 2010(浙江)环杭州湾国际休闲产业合作峰会。(5)下午，副市长张阳升参加上海世博会国际信息发展网馆桐乡主题日暨濮院国际童装城互动日活动。

▲16 日：上午，2010 中国·长三角国际体育休闲用品博览会开幕式在我市举行，市长李卫宁参加并致词，副市长柴永强参加。

▲18 日：(1)上午，日本岐阜市市长细江茂光率政府考察团来我市考察，市长李卫宁、副市长陈越强会见。(2)上午，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蒋唯民为嘉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3)中午，市长李卫宁接待最高人民法院原院长肖杨。

▲18 日至 19 日：省政府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督查组来我市检查，副市长蒋仁欢陪同。

▲19 日：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国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工作座谈会。

▲19 日至 21 日：日本静冈县富士市市民友好之翼访问团来我市友好访问，19 日下午副市长蒋仁欢会见访问团一行。

▲20 日：上午，市长李卫宁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

▲21 日：(1)上午，副省长陈加元一行来我市调研事业单位改革等工作，市长李卫宁、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分别陪同。(2)下午，市长李卫宁参加省委召开的部分市、县(市、区)委书记座谈会。(3)副市长陈越强赴诸暨参加全省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现场会。

▲21 日至 23 日：副市长张阳升参加第十一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

▲22 日：下午，财政部副部长张少春、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张力军一行来我市调研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情况，副省长陈加元等陪同，市长李卫宁、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23 日：(1)上午，市长李卫宁接待中央党校省部级进修班专题调研组。(2)上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 2010 嘉兴国际家居产业博览会并宣布开幕。(3)中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宴请印度尼西亚东努沙登加拉省友好访问团。(4)下午，市长李卫宁、副市长柴永强参加浙江省第十四届运动

会第二次组委会会议暨代表团团长会议。(5)晚上,第十四届省运会闭幕式在我市举行,市长李卫宁、副市长柴永强参加。(6)晚上,副市长陈越强出席桐乡菊花节开幕式。

▲23日至24日:江西省南昌市党政代表团来我市考察,市长李卫宁,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张志伟接待。

▲25日:(1)上午,上海市普陀区党政代表团来我市考察,市长李卫宁、副市长蒋仁欢接待。(2)上午,副市长陈越强出席生态文明与低碳城市建设专题研讨班开班仪式并讲话。(3)下午,我市举行省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嘉兴执行部成立十周年庆祝会议,市长李卫宁出席会议并致词,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陈越强出席。(4)中央组织部组织一局局长、中央创先争优活动办公室副主任张国隆一行来我市调研创先争优工作,市长李卫宁陪同,副市长张阳升接待。(5)晚上,市长李卫宁接待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人员。(6)晚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接待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专题会暨主任(扩大)会议代表。(7)晚上,副市长柴永强参加“星耀南湖”欢迎晚宴。

▲26日:(1)上午,我市举行2010星耀南湖人才科技对接交流会开幕式,市长李卫宁出席并致词,副市长柴永强出席。(2)市长李卫宁会见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裁李珠袁。(3)上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赴杭州参加沪杭高速铁路通车典礼。(4)上午,副市长张阳升参加第十四个浙江省环卫工人节庆祝活动并讲话。(5)下午,全省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市长李卫宁参加并致词,副市长张志伟参加。(6)下午,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州长帕尔哈提·吐尔地率党政考察团来我市考察新农村建设情况,市长李卫宁,副市长陈越强接待。(7)副市长张志伟参加中国家庭服务业协会第四届一次代表大会。(8)晚上,市长李卫宁接待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奚国华带队的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专题会暨主任扩大会议代表。

▲26日至27日:副市长赵树梅赴北京参加全国人防工作会议。

▲27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国教育政策研究与法制建设工作会议开幕式并致词。

(2)下午,市长李卫宁主持召开六届市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等议题,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陈越强、张阳升,秘书长吴云达出席会议(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因事请假)。(3)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省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大会。

▲27日至28日:常务副市长蒋唯民赴北京参加2010北京·浙江服务业推介会,会上代表市政府与五矿建设有限公司就总部基地建设签定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京期间分别拜访了中航信集团公司和北科建集团公司领导。

▲27日至31日:日本福井县坂井市市长坂本宪男率政府访问团来我市友好访问,市长李卫宁会见访问团一行,副市长蒋仁欢参加会见。

▲28日:(1)上午,国际物联网应用成果推介交流会暨中俄新材料新能源对接会在我市举行,市长李卫宁参加并致词,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并作应用成果推介。(2)上午,全省农业综合开发工作暨项目管理现场会在我市嘉善召开,副市长陈越强出席会议并致词。(3)中午,市长李卫宁、副市长张阳升接待参加全国农村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经验交流会的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阎晓宏、副省长郑继伟。(4)下午,中科院遗传发育所所长薛勇彪一行来我市考察并洽谈农业科技合作交流项目,副市长陈越强接待。(5)下午,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裁李珠袁一行来我市考察调研,副市长赵树梅陪同。(6)副市长张阳升参加全国农村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经验交流会并讲话。

▲28日至29日:副市长张志伟参加第一集团军三省九市区第七次联席会议。

▲29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三季度金融形势分析会,副市长蒋仁欢出席会议并讲话。

▲30日:(1)我市举行2010第五届中国·嘉兴国际漫画展暨中法两市艺术交流活动,副市长张阳升出席。(2)副市长柴永强参加秀州中学110周年校庆大会并致词。

▲30日下午至31日:国家发改委副主任朱之鑫来我市调研,市长李卫宁陪同,常务副市长蒋唯民接待。

▲31日:下午,台湾立法委员洪秀柱一行来我市考察有关企业,常务副市长蒋唯民接待。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0 年 11 月份)

任命:

蒋唯民同志任嘉兴市行政学院院长;

陆锦法同志任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总工程师。

免去:

免去裘东耀同志的嘉兴市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2010 年 11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政府令 39 号	嘉兴市统计管理办法
嘉政发[2010]8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市区土地登记发证事权的通知
嘉政发[2010]8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兴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规划的批复
嘉政发[2010]8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嘉兴市食品肉类有限公司新丰屠宰场等 13 家屠宰企业生猪定点屠宰资格予以重新确认的批复
嘉政发[2010]9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海盐县部分行政区划调整批复的通知
嘉政发[2010]9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本级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批复
嘉政办发[2010]12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基础测绘“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2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正嘉兴市区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控制指标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3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3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至第十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监测结果和第十一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3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3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军民合用机场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3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主要负责人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3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1 嘉兴市农产品展销会筹备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3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四批食品安全示范镇(街道)名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3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3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水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4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全市“811”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0]14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建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4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4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组建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4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管理改革实施

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4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嘉兴市国内引进和浙商营销网络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0]14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与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